

证券代码：835680

证券简称：西部宝德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公司议案内容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目前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因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

束措施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因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承诺事项及相应的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承诺事项及相应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相

应附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相应附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相应附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相应附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十四）《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相应附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相应附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

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相应附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相应附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相应附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相应附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二十）《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相应附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基于独

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相应附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相应附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相应附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相应附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相应附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相应附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二十七）《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相应附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二十八）《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相应附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

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关于拟购买控股子公司西安宝德九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购买控股子公司西安宝德九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拟购买控股子公司西安宝德九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军、羿克、聂丽洁

2023年5月31日